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特殊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點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保障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實習課程因應特殊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各系(科)原定規劃必選修實習課程，如面臨國內外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而致學生無法到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或非處疫情期間，校外實習學生若適逢特殊狀況時，得及早研議應變作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相關執行原則，說明如下：

一、實習課程之課程調整作法

(一)全學年實習課程

1. 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
2. 實習課程期間縮短為單一學期，調整至下學期開設，上學期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
3. 實習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提供學生「留校修課」或「參與校外實習」兩種方案。

(二)單一學期實習課程：修習校內課程，如校內實習課程或其他專業實務課程。

(三)暑期實習課程

1. 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
2. 實習時數縮短，透過校內其他實務學習相關活動補足剩餘時數。

(四)其他：各系(科)如採行實習替代課程應與原本實習目標、專業實務學習技能及內涵相符，例如校內場域實習課程、專業實務課程配合考取專業證照課程、規劃實務專題製作課程，由教師帶領學生一週至產業數天進行實務觀摩學習等。

二、相關配套措施

(一)行政面：

1. 各系(科)得審視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重新審慎評估開設必修實習課程之必要性。
2. 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修訂實習或課程抵免等相關辦法，提供各系(科)因應疫情調整實習課程之彈性機制。另非處疫情期間，校外

實習學生若適逢特殊狀況時，得適用之。

- 3.除現有課程外，各系(科)得透過協調跨系所新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 4.兼顧學生實習意願，各系(科)得提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實習媒合情形、未來變動可能性及學校因應作法，讓學生安心就學。

(二)教學資源面：

- 1.師資面：以現有校內師資為主，實習替代課程如有超鐘點則放寬認定；另依專業實務課程需求，聘任校外專業教師授課。
- 2.教學空間面：以現有實作教學空間為主，透過排課分流及時間分配原則，教學空間利用最大化；借用其他教學空間資源。
- 3.考量學生實作能力培養，除專業選修課程外，規劃學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於校內擬真場域進行校內實習。

(三)學生協助面：

- 1.協助學生住宿需求，由校內專責單位提供校內宿舍以及租屋資訊。
- 2.各系(科)得提供學生學習諮詢相關資源。

第三點 本要點若有修正之必要，須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